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暨附設專科部、附設進修學院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出國期間學籍處理要點

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，自97學年度起實施

97年11月28日海祕字第0970006863號令發布

106年7月2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4日海祕字第1060008784號令發布

一、依據本校學則及附設專科部、附設進修學院、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：

(一)國際活動或競賽：

1. 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。
2.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。
3.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。

(二)探親：限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。

三、學生出國期限暨學籍處理原則如下：

(一)以事假、公假出國者，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，超過上述規定者，以辦理休學為原則。

(二)休學出國者，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，但奉派出國參加國際活動或競賽，得酌情延長其休學年限，以一年為限。

四、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，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。

五、學生出國期間，如有違反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。

六、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應男依相關之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發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